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**CR5-26-0276-PCS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**QIU PAN**，男，1990年2月15日出生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E357XXXX，其他身份資料不詳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QIU PAN**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以既遂行為觸犯了：
《刑法典》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**盜竊罪**」；
- 上述嫌犯須於**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劉華康